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房产 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概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经事后审查，原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原公告中“一、概述”第一段内容

1、修改前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决定以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2.76亿元）作抵押（顺位抵押），向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申请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利率暂定为8%（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期限半年。”

2、修改后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决定以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6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229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2.76亿元）作抵押（顺位抵押），向沈阳拓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申请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利率暂定为8%（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期限半年。拓源集团将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山支行”）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原公告中“三、出借人（抵押权人）基本情况”变更为“三、出借人（委托人）基本情况”

（三）原公告中增加一项内容作为第四条即“四、受托人（抵押权人）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中山支行

负责人：郑欣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6日

营业场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206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原公告“五、协议签署情况”

1、修改前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拓源集团就借款及抵押事宜拟定合同并签署。”

2、修改后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拓源集团、中山支行就本次委托贷款及抵押事宜拟定相关合同并签署。”

（五）原公告相关条款序号顺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完整公告详见同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以房产抵押向拓源集团借款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24）”。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